附件3-1：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有限公司

2021年执业质量自查报告

（模版，适用于总所和没有设立分所的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根据《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开展2021年湖南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湘注协〔2021〕×号）要求，我所于2021年×月×日至×月×日进行了自查自纠。现将自查自纠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会计师事务所成立时间及历史沿革；治理结构和组织架构；人员规模及其构成；业务规模及其构成；合伙人（股东）情况；会计师事务所资质以及共同控制下的其他实体的简要情况]

**(一)成立时间及历史沿革**

[简述会计师事务所历史沿革，至少应包括自上一次检查以来更名以及合并分立情况等]

范例：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所或我所）成立于×年×月，注册地址在×市×区×路×号×大厦×层×号房，实际办公地址在×市×区×路×号×大厦×层×号房，合伙人（股东）合计出资额（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分所负责人）××。

本所前身是成立于×年×月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隶属于×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年×月，经×省财政厅×财会函〔20××〕×号文批准，脱钩改制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股东×人，他们是××、××、××。

×年×月，经×省财政厅×财会函〔20××〕×号文批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股东×人，他们是××、××、××。

×年×月，经×省财政厅×财会函〔20××〕×号文批准转制为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号为×，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合伙人×人，他们是××、××、××，×年×月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册登记，工商注册登记名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二）治理结构和组织架构**

范例：

依据《×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协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所合伙协议》/《××所章程》），本所建立了以合伙人会议（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决策机构，合伙人管理委员会（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会/执行董事）为日常决策机构，主任会计师（包括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以下统称主任会计师）负责会计师事务所日常工作的管理架构。

我所组织架构如下图：

我所合伙人管理委员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监督考核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职业道德委员会、技术标准委员会、业务发展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财务委员会等×个专门委员会。我所第×届合伙人管理委员会（董事会）由×名委员组成，其中主任会计师××担任主任委员（董事长）。

我所内设×个部门，分别是办公室、质量控制部、信息及市场发展部、……和×个审计业务部。

截至2021年8月底，我所有合伙人（股东）×人，其中：注册会计师合伙人（股东）×人，非注册会计师合伙人（股东）×人；合伙人（股东）中，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人，管理合伙人/董事（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成员）×人，主任会计师1人。

**（三）人员规模及其构成**

范例：

截至2021年8月31日，本所共有员工×人，其中注册会计师×人，注册会计师占总人数的×%。注册会计师中，博士后学历×人，博士学历×人，硕士学历×人，本科学历×人，大专学历×人，其他学历×人；大专及以上学历人数占全部注册会计师人数的×%。注册会计师中，40岁及以下的×人，占×%；41—64岁的×人，占×%；65岁及以上的×人，占×%。

**（四）业务规模及其构成**

[简述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情况，包括被检查年度跨省执业情况以及与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合作开展业务情况等]

范例：

2020年度，我所共出具业务报告×份，其中：①审计报告×份（包括年报审计、半年报审计、季报审计、月报审计、简要财务报表审计等，下同）、②专项审计报告×份（包括清产核资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离任审计、清算审计、合并分立审计、财务收支审计、内部控制审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税务审计、某类经济事项审计等，下同）、③其他鉴证类报告×份（包括绩效评价、预算审计、投资审计、财务报表审阅、财务信息审阅等，下同）、④验资报告×份、⑤其他服务类报告×份（包括执行商定程序、代编财务信息等）。

2020年度，我所实现业务收入人民币×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万元、专项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万元、其他鉴证类业务收入人民币×万元、验资业务收入人民币×万元、其他服务类业务收入人民币×万元。

2021年1—8月，我所共出具业务报告×份，其中：①审计报告×份、②专项审计报告×份、③其他鉴证类报告×份、④验资报告×份、⑤其他服务类报告×份。

2021年1—8月，我所实现业务收入人民币×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万元、专项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万元、其他鉴证类业务收入人民币×万元、验资业务收入人民币×万元、其他服务类业务收入人民币×万元。

表式如下：

|  | **业务报告数量（份）** | **业务收入（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合计** | **财务报表审计** | **专项审计** | **其他鉴证业务** | **验资** | **其他** | **合计** | **财务报表审计收入** | **专项审计收入** | **其他鉴证业务收入** | **验资收入** | **其他收入** |
| **一、2020年****合计** |  |  |  |  |  |  |  |  |  |  |  |  |
| **二、2021年1-8月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所主要业务为××、××。

2020年度，我所收费最高的前5家客户的服务收费合计人民币×万元，占2020年全部收入人民币×万元的×%，收费前5家客户中，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家，外商投资企业×家，……。收费前5家客户具体是：

1、×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审计费人民币×万元；

2、×集团有限公司2016—2018年度经济责任审计，审计费人民币×万元；

3、×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度往来账款专项审计，审计费人民币×万元；

4、×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审计费人民币×万元；

5、×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清产核资审计，审计费人民币×万元。

2021年1—8月，我所收费最高的前5家客户的服务收费合计人民币×万元，占2021年1—8月收入人民币×万元的×%，收费前5家客户中，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家，外商投资企业×家，……。收费前5家客户具体是：

1、×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审计费人民币×万元；

2、×集团有限公司2017—2020年度经济责任审计，审计费人民币×万元；

3、×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度往来账款专项审计，审计费人民币×万元；

4、×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审计费人民币×万元；

5、×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清产核资审计，审计费人民币×万元。

**（五）合伙人（股东）情况**

[简述自上一次检查以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变更、出资额变更情况]

范例：

截至2021年8月底，本所有合伙人（股东）×人，其中注册会计师合伙人（股东）×人，非注册会计师合伙人（股东）×人（分别是税务师合伙人（股东）×人、资产评估师合伙人（股东）×人、工程造价师合伙人（股东）×人……），合伙人（股东）出资总额为人民币×万元，其中注册会计师合伙人（股东）出资额人民币×万元，占出资总额的×%；出资额占合伙人（股东）出资总额25%及以上的合伙人（股东）×人，占出资总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 **出资比例****（%）** | **职务职责（职称）** | **执业资格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非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注册会计师合伙人（股东）和非注册会计师合伙人（股东）顺序填列]

 **（六）其他资质**

[简述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的从事某项专业服务的资质]

**（七）共同控制下的其他实体**

[简述共同控制下的税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工程造价管理公司以及咨询公司等其他实体的成立时间及历史沿革、人员规模及其构成、业务规模及其构成、注册资本（出资总额）和股权结构以及所取得的相关资质等]

范例：截至2021年8月底，我所共同控制下的其他实体有×家，具体是：

**1、××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年×月成立，注册地和实际办公地址位于×市×大道×号×大厦×层×号房，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法定代表人×，现有从业人员×人，其中资产评估师×人（具有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师双师资格的×人同时也在你所工作）。主要从事整体资产、单项资产、房地产、机器设备、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评估业务。2020年实现收入人民币×万元，2021年1—8月实现收入人民币×万元。

**2、××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年×月成立，注册地和实际办公地址位于×市×路×号×大厦×层，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法定代表人×，现有人员×人，其中：造价工程师×人，高级工程师×人。主要从事建设项目造价咨询、项目管理咨询、工程前期投资策划、概算、预算、结算、竣工财务决算、工程量清单及拦标价编制、工程招标代理、司法鉴定等项业务。2020年实现收入人民币×万元，2021年1—8月实现收入人民币×万元。

**（八）其他**

[简述会计师事务所自上一次检查以来接受财政部/财政厅局、证监会/证监局等相关政府机构以及中注协或省注协检查的情况，自上一次检查以来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受到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等]

二、自查情况

**（一）自查概况**

 [主要包括：自查时间、自查范围、自查方法、自查数量、自查人员及分工、自查问题整改情况等。其中，自查范围包括质量控制体系检查、业务项目质量检查和防伪标识检查、执业收费检查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持续保持设立条件、合伙人（股东）持续保持任职资格检查等。质量控制体系检查涉及制度设计与执行两个方面。业务项目检查范围涵盖会计师事务所在自上一次检查以来至2021年8月31日期间出具的各类鉴证业务报告，应尽量覆盖每位合伙人（股东）的业务。

此外，还需阐述上次省注协执业质量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二）质量控制体系**

[简述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建立了与下述各项质量控制要素相关的制度或程序，与质量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或程序在实际工作中是否得到执行、如何执行以及执行的实际效果。若尚未建立某一方面的质量控制制度，会计师事务所应说明在实际工作中如何对其中可能涉及的关键控制点予以要求和落实。说明自省注协上次检查以来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体系的变化，等]

**1、质量控制环境**

[简述会计师事务所经营与管理上的特点、质量控制工作与风险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财务管理情况以及信息系统（包括业务管理系统和审计作业系统的名称及来源），揭示存在的问题]

**2、对业务质量承担的领导责任**

[简述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或类似职位人员对业务质量承担最终领导责任的情况，揭示存在的问题]

**3、合伙人（股东）机制**

[简述合伙人（股东）职责分工以及合伙人（股东）薪酬分配（比如：薪酬的计算与发放以及合伙人（股东）利润分配机制等），揭示存在的问题]

**4、客户关系与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

[简述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接受与保持的审批流程（含风险评估）以及业务约定书的签订流程，揭示存在的问题]

**5、人力资源**

[简述会计师事务所的职级体系、员工的薪酬构成，培训工作的开展情况等，揭示存在的问题]

**6、业务执行**

[简述业务项目复核流程；业务报告签发流程；公章的使用与管理；业务工作底稿的管理，揭示存在的问题]

**7、监控**

[简述会计师事务所被检查年度的监控工作，揭示存在的问题]

**8、职业道德**

[简述会计师事务所被检查年度对执业人员遵循职业道德的监控情况和会计师事务所收费情况，揭示存在的问题]

**（三）业务项目**

[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样本的选择情况；项目概况；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符合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形成的审计结论是否合理；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否适当；存在的主要问题等。应重点关注下列内容：一是业务执行过程中是否贯彻风险导向审计理念，是否根据被审计单位现状评估审计风险，是否根据风险评估结果计划和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二是对重大的交易、账户余额及列报，以及有关关联方交易、持续经营、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债务重组等特定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是否到位，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

**（四）业务报告防伪管理**

[主要包括：是否按规定在出具的所有业务报告上粘贴防伪标识；是否按规定保管、使用以及缴销防伪标识，揭示存在的问题]

**（五）会计师事务所持续保持设立条件、合伙人（股东）持续保持任职资格**

[主要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及合伙人（股东）是否持续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9号、第97号）等规定的设立条件和任职资格，揭示存在的问题]

三、整体执业质量的自我评价

[主要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在质量控制体系的设计与执行方面存在哪些关键控制点与风险点，存在哪些重大（要）的缺陷与不足；会计师事务所的整体业务质量存在哪些主要问题；在长期的执业实践中，会计师事务所在质量控制与风险管理方面积累和形成了哪些先进理念、有益做法与成功经验]

四、整改措施

范例：

针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已经整改或者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

**（一）制度/程序制定及执行方面**

计划于2021年×月前，建立（完善）×制度，由×部门或者××负责实施；建立（完善）×制度，由×部门或者××负责实施，等。

**（二）项目执行方面**

1、…………

2、…………

**（三）执业收费方面**

1、…………

2、…………

**（四）业务报告防伪管理方面**

1、…………

2、…………

**（五）会计师事务所持续保持设立条件、合伙人（股东）持续保持任职资格方面**

1、…………

2、…………

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021年 月 日